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251號

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省錢家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台端所提出之保全服務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賴慧昌，台端誤繕為廖慧昌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施玉卿